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

目的

本文載述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確保其妥善管理及管治的機制，以及保障其藝術自主的措施。

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

2. 我們的文化政策，是要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自由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

3. 為支持這項政策方針，政府透過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為本地的演藝團體提供資助，一方面使這些藝團得以發展，同時又讓市民以負擔得來的價格欣賞優質的演藝節目，藉此豐富市民大眾的文化生活。目前，民政事務局為「九大」主要演藝團體(即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提供定期資助，而康文署及藝發局則為中小型藝團舉辦演出、提供贊助、售票、宣傳服務以及直接資助，合力讓這些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並在各自的藝術領域達到卓越成就。

4. 表演藝術委員會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建議報告(I)，提議讓主要專業演藝團體在同一平台上按共用準則考慮資助。因應這項建議，資助當時的十大演藝團體(即九大演藝團體以及劇場組合²)的職責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由康文署及藝發局轉交予民政事務局負責。

5. 自民政事務局接手負責資助各主要演藝團體後，各團體均獲政府的綜合資助³。提供的綜合資助的金額取決於藝團的員工開支(包括藝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行政費用、節目製作、場租、票務費、宣傳及有關費用、政府可動用的撥款以及藝團在上一年度的表現結算。

6. 政府為九大⁴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總額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 2 億 1,900 萬元增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 2 億 5,900 萬元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 2 億 6,300 萬元(詳情請參閱**附件 A**)。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各藝團的資助額佔其收入總額 55%至 87%不等。各藝團的支出大致可分為製作費用、個人薪酬、經常性開支及其他支出四個類別。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期間各藝團的用款詳情載於**附件 B**。

¹ 表演藝術委員會是參照文化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² 劇場組合曾為接受政府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之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自願脫離政府資助機制，以 PIP 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名義採取新的發展方向經營。

³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康文署負責以提供綜合資助(包括藝團的節目費用、行政費用及租場費用等)的方式，資助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及香港舞蹈團。另一方面，藝發局則負責向其他六個團體(即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進念二十面體及劇場組合)提供三年資助。藝發局的三年資助並非綜合資助，因為藝發局只資助藝團的行政費用，而節目費用則由康文署提供。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當時的十個主要演藝團體開始接受民政局的綜合資助。

⁴ 為了就相同情況作比較，雖然劇場組合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仍然接受政府資助，但文件所示的該年度的數字已減去對該團的資助。

7. 現時政府是沿用以往的做法，透過民政事務局為這九大主要演藝團體提供經常資助。待二零零九年內開展的資助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制訂一套新的統一評審準則和資助安排。

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

8. 在確保演藝團體妥善管理、公帑運用得宜和符合成本效益，同時又不干預團體日常事務的前題下，民政事務局與九大演藝團體分別訂立《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有關協議符合政府現行有關支援資助機構的資助指引的規定，包括須制訂目標、檢討機構的財政預算，以及與有關機構訂立適用的契約。

9. 現時，協議清楚界定演藝團體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應當履行的責任。此外，協議也訂定演藝團體須在所屬藝術範疇及本地的藝術界發揮其領導角色、爭取社區支持及提升市民對有關藝術範疇的興趣、在地區和國際藝壇建立聲譽，以及舉辦承諾的活動。在資助年度終結時，演藝團體也須向政府提交年終自我評估和評核報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告和年報。

10. 演藝團體舉辦所承諾的活動和履行協議各項義務和責任時，須專業地運用經驗、技能，並且謹慎行事、專心盡責。為確保演藝團體切實執行其所承諾的活動，藝團也須遵從政府就其有關活動承諾而提出(如有)的要求及／或指令。

11. 協議並載列多項其他有關管治的規定。根據協議，演藝團體承諾 -

- (a) 未經政府的書面同意，不得更改藝團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 (b) 董事局／理事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
- (c) 在資助期內，董事局／理事會在一年內須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 (d) 在履行協議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僱傭、平等機會和資料保障的法例和規例；
- (e) 在履行協議時，向政府交代高級行政人員的聘用和薪酬安排，並在招聘員工時遵守公平和透明的原則；
- (f) 如藝團編制與協議編制相距甚遠，又或藝團建議最高層的藝術或管理人員的聘任或續任有所改變，則須以書面通知政府以先行徵求政府書面批准，而在有關情況下，政府不會無理拒絕給予批准；
- (g) 在資助期內，如資助額達 1,000 萬元或以上，而資助佔藝團營運收入達 50%，則須檢討有關藝團的員工人數、職級和薪酬，及定期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報告(目的是讓政府作出評估以便有效監察藝團內最高三層的人員薪酬水平相比相約的公務員職級是否適當)；
- (h) 敦促舉辦活動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採納和遵守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的《演藝團體董事局／理事會成員和職員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見**附件 C**)，並採用《利益衝突申報書》表格(**附件**

D)；

- (i) 根據《行爲守則》制訂政策文件，規範員工從事外間工作，以及在每次修訂政策文件後，須向政府提供經修訂的文件；
- (j) 如懷疑有違反《行爲守則》的情況，須提交詳盡報告，交代調查結果及爲糾正和預防再有違規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 (k) 確保根據協議條文，以公平、公正和在競投的基礎上進行各項貨物及服務採購工作。演藝團體須參考政府提供的採購政策及指引樣本(載於**附件 E**)，檢討現行採購程序，如政府提出要求，則須修訂現行程序，以確保符合政策及指引樣本的規定；
- (l) 確保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的高級人員及職員定期參閱有關採購貨物及服務的財務及會計安排，以及往後的任何有關修訂；及
- (m) 向僱員或代理人解釋或敦促他們須應政府、審計署署長及／或其授權代表的要求，就有關資助的收入、開支及／或保管作出解釋。

12. 此外，演藝團體也須應政府的要求，讓廉政專員或其授權代表查核其管理及管制程序，以提供防止貪污的建議。演藝團體須聽從這些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13. 作爲政府對藝團的監察工作的一部份，民政事務局在考慮演藝團體在來年的撥款申請時，會就藝團在上一年遵守協議規定的表現，諮詢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並作出

內部評核。

14. 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和香港舞蹈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政府有權最多委任其董事局／理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至於香港管弦協會的董事局 20 名成員當中，政府有權最多委任 6 名。就其他沒有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政府擁有這項委任權力的藝團，協議亦已訂明，該等演藝團體須審慎考慮邀請適當數目的不同界別專業人士加入董事局／理事會，以便獲取意見和支援。

15. 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報告(I)提議，把管治表現作為日後決定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其中一項評核準則。因此，資助研究也會制訂一套衡量良好管治的指標，從而就有關要求向主要演藝團體的董事局／理事會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藝術自主

16. 政府致力維護本地藝術團體的自主性，以貫徹我們支持藝術表達和創作自由的政策。我們不會干預藝術團體的行政決定或藝術方向，但會倚賴藝團的董事局／理事會在藝術領域上帶領藝團就其各自的藝術範疇達到卓越成就，以及在管理方面，訂立恰當的內部程序和指引，並盡職遵守，以確保妥善管理藝團。

17. 除了確保演藝團體已制定適當的成本控制和整體監察機制以監督其表現外，政府一直賦與這些董事局／理事會自主權和責任，去按照協議所定的目標，就其財政預算、活動種類、形式和水平提出建議，務求達到協議下藝團需達到的宗旨，以及處理演藝團體的日常管理。

18.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維護本地演藝團體的

藝術自主。政府對藝團的藝術方向並無既定觀點，反之，政府鼓勵藝團在藝術自主的基礎上茁壯成長及蓬勃發展，並在藝術表現這項評估準則下各展所長以爭取撥款。

19. 在藝術自主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主要演藝團體的董事局／理事會會繼續根據透明和負責任的原則管理藝團。這是我們對接受政府相當程度資助的團體的合理期望。此外，我們也期望主要演藝團體可加強在社區和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的工作，以回應公眾對這些高水平藝團的期望。

未來路向

20. 當局在短期內開展的資助研究，將會參照國際上的最佳做法，深入探討以便優化我們現時為主要演藝團體訂立的有關撥款、管治和管理的安排。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藝術文化界、立法會以及對課題有興趣的市民大眾一起緊密合作。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

	二零零七/零八年 度的資助 (元)	二零零八/零九年 度的資助 (元)	二零零九/一零年 度的資助 (元)
香港管弦樂團	56,538,000	61,575,480	62,075,830
香港中樂團	48,178,000	53,079,809	53,143,963
香港小交響樂團	13,507,000	19,879,883	20,663,088
香港話劇團	26,640,000	29,714,190	29,947,000
中英劇團	5,059,000	9,358,318	9,291,080
進念二十面體	4,844,000	8,996,506	10,450,558
香港舞蹈團	27,270,000	30,664,012	31,415,452
香港芭蕾舞團	24,918,000	31,490,175	32,192,050
城市當代舞蹈團	12,110,000	14,194,000	14,194,000
劇場組合	4,600,000	無	無
合計	223,664,000	258,952,373	263,373,021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十個主要演藝團體的收入及支出(實際)#

附件 B

項目	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中樂團	香港小交響樂團	香港話劇團	中英劇團	進念二十面體	香港舞蹈團	香港芭蕾舞團	城市當代舞蹈團	劇場組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 收入										
(A) 政府資助	56,538,000	48,178,000	13,507,000	26,640,000	5,059,000	4,844,000	27,270,000	24,918,000	12,110,000	4,600,000
估總收入百分比	52.4%	84.4%	51.8%	70.2%	47.8%	50.2%	75.3%	56.4%	47.7%	11.1%
(B) 政府資助以外的收入	51,315,281	8,914,781	12,544,869	11,328,000	5,535,218	4,804,003	8,928,295	19,300,424	13,256,768	36,724,920
(A) + (B)合計	107,853,281	57,092,781	26,051,869	37,968,000	10,594,218	9,648,003	36,198,295	44,218,424	25,366,768	41,324,920
(II) 支出										
(A) 製作費用	39,679,307	8,978,789	10,237,298	14,591,000	3,477,150	6,041,280	15,643,135	12,242,901	8,894,509	27,520,781
(A)小計	39,679,307	8,978,789	10,237,298	14,591,000	3,477,150	6,041,280	15,643,135	12,242,901	8,894,509	27,520,781
(B) 行政及其他開支										
個人薪酬	59,015,510	39,637,964	14,644,602	16,613,000	4,481,507	2,594,136	16,663,372	19,612,125	10,733,669	9,912,796
經常性開支	6,873,411	4,381,321	861,015	6,510,000	851,612	1,152,130	5,716,170	5,081,882	2,127,165	6,360,200
其他支出	2,299,178	4,864,871	189,982		1,300,084	127,227			570,219	
(B)小計	68,188,099	48,884,156	15,695,599	23,123,000	6,633,203	3,873,493	22,379,542	24,694,007	13,431,053	16,272,996
(A) + (B)合計	107,867,406	57,862,945	25,932,897	37,714,000	10,110,353	9,914,773	38,022,677	36,936,908	22,325,562	43,793,777

註

本表所載數字摘錄自演藝團體(除劇場組合外)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民政事務局申請資助時提交的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資助申請表格。劇場組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脫離政府資助架構，有關該團的數字摘錄自該團刊登於其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年報內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與支出報告”。雖然各團的支出分類相約，但各團歸納於每一類支出的項目未必相同。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的收入及支出(結算預測)#

項目	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中樂團	香港小交響樂團	香港話劇團	中英劇團	進念二十面體	香港舞蹈團	香港芭蕾舞團	城市當代舞蹈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 收入									
(A) 政府資助	61,575,480	53,079,809	19,879,883	29,714,190	9,358,318	8,996,506	30,664,012	31,490,175	14,194,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56.2%	84.4%	60.2%	77.6%	57.5%	63.5%	83.7%	73.2%	55.6%
(B) 政府資助以外的收入	47,947,688	9,800,974	13,165,889	8,587,000	6,920,754	5,170,000	5,957,135	11,548,008	11,345,797
(A) + (B)合計	109,523,168	62,880,783	33,045,772	38,301,190	16,279,072	14,166,506	36,621,147	43,038,183	25,539,797
(II) 支出									
(A) 製作費用	38,278,446	9,434,289	11,060,000	15,768,000	7,405,627	7,100,000	13,896,265	22,679,791	11,278,854
(A)小計	38,278,446	9,434,289	11,060,000	15,768,000	7,405,627	7,100,000	13,896,265	22,679,791	11,278,854
(B) 行政及其他開支									
個人薪酬	61,464,428	41,823,470	16,772,748	17,189,000	5,586,555	5,900,000	17,320,000	21,445,118	11,173,030
經常性開支	6,962,535	4,809,898	1,170,000	5,607,000	1,395,000	1,207,000	5,608,615	5,649,355	2,833,913
其他支出	2,626,798	5,822,026	910,000		1,298,090	160,000			254,000
(B)小計	71,053,761	52,455,394	18,852,748	22,796,000	8,279,645	7,267,000	22,928,615	27,094,473	14,260,943
(A) + (B)合計	109,332,207	61,889,683	29,912,748	38,564,000	15,685,272	14,367,000	36,824,880	49,774,264	25,539,797

註

本表所載數字摘錄自演藝團體(除劇場組合外)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民政事務局申請資助時提交的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資助申請表格。雖然各團的支出分類相約，但各團歸納於每一類支出的項目未必相同。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的收入及支出(預算)#

項目	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中樂團	香港小交響樂團	香港話劇團	中英劇團	進念二十面體	香港舞蹈團	香港芭蕾舞團	城市當代舞蹈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 收入									
(A) 政府資助 佔總收入百分比	62,075,830 58.4%	53,143,963 80.8%	20,663,088 57.0%	29,947,000 74.0%	9,291,080 55.3%	10,450,558 63.3%	31,415,452 87.0%	32,192,050 66.0%	14,194,000 56.5%
(B) 政府資助以外的收入	44,266,848	12,589,189	15,600,000	10,512,000	7,511,464	6,060,000	4,710,000	16,620,690	10,931,826
(A) + (B)合計	106,342,678	65,733,152	36,263,088	40,459,000	16,802,544	16,510,558	36,125,452	48,812,740	25,125,826
(II) 支出									
(A) 製作費用	34,621,925	10,603,844	13,342,488	16,626,000	8,422,193	8,610,000	13,389,452	20,949,728	9,914,705
(A)小計	34,621,925	10,603,844	13,342,488	16,626,000	8,422,193	8,610,000	13,389,452	20,949,728	9,914,705
(B) 行政及其他開支									
個人薪酬	61,621,765	45,193,566	21,510,600	18,777,000	6,367,224	6,429,000	17,600,000	23,205,852	12,364,682
經常性開支	7,882,867	4,858,800	1,760,000	5,600,000	1,410,000	1,348,000	5,136,000	5,439,883	2,643,383
其他支出	2,079,930	5,126,585	850,000		1,537,899	250,000			203,056
(B)小計	71,584,562	55,178,951	24,120,600	24,377,000	9,315,123	8,027,000	22,736,000	28,645,735	15,211,121
(A) + (B)合計	106,206,487	65,782,795	37,463,088	41,003,000	17,737,316	16,637,000	36,125,452	49,595,463	25,125,826

註

本表所載數字摘錄自演藝團體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民政事務局申請資助時提交的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資助申請表格。雖然各團支出的分類相約，但各團歸納於每一類支出的項目未必相同。

(演藝團體名稱) 董事局／理事會成員和職員的行為守則

引言

演藝團體名稱（“藝團”）承諾在一切業務和活動上恪守誠實、廉潔和公平的原則。所有負責人員¹和職員應確保藝團以公開、公平及大公無私的方式處理各項業務，包括採購製作和辦公室器材、聘用職員和服務，以及分配各項資源。在進行業務和籌辦活動時，負責人員和職員應緊記藝團須向其贊助者（包括政府和其他私人贊助商）和所有董事局／理事會成員負責。

2. 本《行為守則》列出藝團要求所有負責人員和職員達到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藝團就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等事宜採用的政策。本《行為守則》亦適用於藝團聘用的臨時或兼職人員。

《防止賄賂條例》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如僱員在未經僱主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與其僱主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利益」一詞的釋義已載於該條例中，涵蓋任何有價值的事物（款待除外），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等（見**附錄一**）。

收受利益

4. 藝團的政策是禁止所有職員向任何與藝團有公事往來的人士（例如供應商、承辦商、董事局／理事會成員、表演人員、觀眾等）索取任何利益。如負責人員和職員有意收受此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應事先取得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的特別許可。

5. 如負責人員或職員因其公事上的身分而獲主動送贈禮物或饋贈，則此等禮物或饋贈應視作送給藝團，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受。如接受該份禮物會影響負責人員或職員處理藝團業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負責人員或職員作出有損藝團利益的行為，或會令人覺得或投訴他們有所偏私或行事不當，則負責人員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該份禮物。

¹ 負責人員包括執事、董事局／理事會成員、執委會成員，以及代表藝團行事的藝團成員。

6. 如負責人員或職員因其公事上的身分而獲贈只具微小價值（XXX 元以下）的禮物或饋贈（例如負責人員或職員因擔任研討會主講嘉賓而獲贈紀念牌），拒絕接受可能被視作有違社交禮儀或不禮貌。因此，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已**一律批准**負責人員和職員接受這類禮物或饋贈。在其他情況下，負責人員和職員則應以書面向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提出申請，並在獲得批准後才可接受有關禮物或饋贈。每份申請均應經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詳細考慮。這些申請亦應妥為記錄存檔，記下申請人的姓名、獲贈禮物或饋贈的場合、禮物或饋贈的性質和估值，以及是否准許申請人保留該份禮物或指示其採取其他處理方法。有關處理禮物或饋贈的可行方法請參閱**附錄二**。

7. 倘若負責人員或職員以藝團公事身分或私人身分收受與藝團沒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藝團對此則沒有訂下任何限制。如有疑問，負責人員和職員應在收受這類利益前向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尋求意見及指示。

利益衝突

8. 利益衝突指負責人員和職員的「私人利益」與藝團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涵蓋負責人員和職員本身及與他們有聯繫者的財務及個人利益，這些聯繫者包括：

- 家人及其他親屬；
- 私交友好；
- 其(部分或全部)持有或擁有的其他公司或業務利益；
- 所屬的其他協會及社團；以及
- 令他們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人士。

9. 負責人員和職員應避免利用其職權或在為藝團履行職務時所取得的資料，為其本人、親屬或其他與其有私人或社交關係或業務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會導致與藝團確實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若負責人員和職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或甚至貪污，因而令藝團的機構形象受損。特別是參與採購過程的負責人員和職員，若與任何正考慮向藝團提交報價／標書或正獲藝團甄選作其貨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有密切關係，或擁有或可能被認為擁有該公司的實益權益，他們便須申報利益衝突。**附錄三**載列了負責人員和職員可能遇到及應避免的一些利益衝突例子。

10. 當負責人員和職員獲委派處理藝團事務時，倘若遇上確實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應透過填寫「利益衝突申報書」表格向上司或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申報，並應主動避免處理有關工作。該名人員或職員應聽從上司或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的指示，而他們或會（或不會）重新委派其他負責人員或職員處理有關工作。

款待

1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可以接受的公事和社交活動，亦不屬於一項「利益」，但負責人員和職員不得接受與藝團有公事往來人士（例如供應商、承辦商或可獲藝團分配資源或委派工作的人士）所提供的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該等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濫用職權

12. 負責人員和職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或對其親屬或朋友有所偏袒或令與其有業務聯繫的人士獲取利益，可能會受到藝團紀律處分甚或遭有關部門檢控。濫權的例子包括負責挑選供應商的負責人員或職員對本身或其親屬所經營的公司有所偏袒或向該公司洩露投標資料，以期將合約批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處於一個較其他競投者有利的位置；又或在未經藝團事先許可及未經過藝團所訂的正常分配門票程序而為其親屬和朋友預留受歡迎活動的門票；或未經適當選角程序而讓與負責人員或職員有私人關係的藝人加入藝團；以及不公平地分配資源予其他有關人士以謀取私利。

處理機密或專有資料

13. 負責人員和職員未經藝團事先授權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有權接觸或管有該等資料的負責人員和職員，在任何時候均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止該等資料被濫用或誤用。誤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披露資料以獲取金錢利益，或取用資料以獲取私人利益或業務上的利益。此外，倘若負責人員和職員未經授權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藝團的財物和其他資源

14. 負責人員和職員在取用藝團擁有或獲得的任何財物或其他資源時，應確保有關財物或資源純粹妥善用作進行藝團的事務。藝團嚴禁負責人員和職員挪用或擅取有關財物或資源作私人用途或私人圖利（例如轉售或在未獲授權之下租賃藝團財物的活動）。

贊助

15. 藝團在使用贊助商的贊助金時須向贊助商負責。負責人員和職員應確保任何贊助金或贊助物品均純粹用作贊助商提供該款項／物品時說明的用途。如擬作的用途與贊助商提供該款項／物品時說明的用途有所不同，則須獲得贊助商的同意方可作該用途。負責人員和職員亦應確保在使用贊助金的事宜上向贊助商提供足夠的透明度，並確保藝團能夠對贊助金的使用事宜負責。

賭博活動

16. 負責人員和職員應避免和與藝團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及其本身的同事（尤其是下屬）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如在社交場合中拒絕參與聯誼性質的賭博活動（須屬合法的活動）會被視為有違社交禮儀，負責人員和職員也須確保其注碼不會過高。此外，藝團嚴禁負責人員和職員於藝團範圍、政府場地及藝團舉辦活動的地點進行任何賭博活動。

外間工作

17. 藝團職員如欲從事外間受薪工作（包括兼職），必須在接受對方聘用前取得藝團的書面批准，而有關外間工作的申請應向董事局／理事會／藝團管理層遞交，供其考慮。如該項外間工作與藝團的利益有所衝突，有關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

遵守守則

18. 藝團每一名負責人員和職員均有個人責任了解和遵守本《行為守則》的內容，特別是必須衷誠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特殊情況，亦須根據本守則作出聲明和事先取得藝團的批准。

19. 藝團管理層會確保負責人員和職員了解及遵從本《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如遇到任何問題或有任何建議，應向董事局／理事會提出，供其考慮及聽取其意見。

20. 任何負責人員或職員若違反本《行為守則》的任何條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或在證明有需要的情況下，終止其委任／聘用。如藝團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作出舉報。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或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有關人士使其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其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以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負責人員或職員因公事獲贈禮物的處理方法

- 如禮物（如食物或飲品）不宜存放太久，可在辦公室或藝團舉辦的活動中與別人分享。
- 如禮物具歷史或其他價值，可送贈圖書館或博物館。
- 如禮物（如圖畫、花瓶等）適宜作陳列用途，可陳列在獲贈人的辦公室或藝團會址內的其他當眼地方。
- 如禮物的價值不高（即 xxx 元以下），可捐贈給藝團作聯誼活動中的抽獎禮品。
- 如禮物屬於價值不高（即 xxx 元以下）的私人物品，獲贈人可在藝團批准後自行保留。

利益衝突情況例子

- 負責人員或職員參與供應商或承辦商的甄選工作，而其中一名獲考慮的競投者是其親屬或好友。
- 負責人員或職員在現正獲考慮選為藝團的物品或服務供應商的公司中擁有財務權益，或為藝團現時的供應商。
- 負責人員或職員在獲得藝團正考慮採購某項物品或服務這一內幕消息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經營權。
- 負責人員或職員在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該公司為藝團正透過藝團聘請的中介人(如一間宣傳公司)遴選其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負責人員或職員接受藝團供應商或承辦商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名貴禮物。
- 負責人員或職員聘用親屬為表演人員或職員，或正考慮晉升此人。
- 負責人員或職員提名親屬擔任執事。
- 負責人員審批由其擔任委員的團體提交的活動贊助申請。
- 負責銷售受歡迎表演藝術節目門票的負責人員或職員，未經批准預留門票給其親屬或朋友。

(藝團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現有/潛在* 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及/或本人擁有個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職位)

--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本公司決定 :-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日期)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 職位)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演藝團體名稱)
採購政策及指引

採購政策和原則

日常採購物料和服務的工作，應依據下述原則進行：

(a) 公平競爭

(演藝團體名稱)(“藝團”)對所有競投者應一視同仁，並確保他們在報價或投標時能夠獲得相同的資料。

(b) 利益衝突

如遇有任何與藝團業務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應依據藝團的紀律守則向藝團申報。

(c) 成本效益

在評審報價和標書時，不但要考慮價格是否具競爭力，亦應考慮產品和服務的質素，投標者過往的表現等因素作整體評估。

(d) 透明度

為確保招標程序和方法清晰和具透明度，招標文件內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投標者能提交適切和具有競爭力的標書。

(e) 向公眾負責

由於開支可能涉及公帑，有關採購在需要時可能要向政府及公眾交代。

採購形式

2. 按有關物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金額及性質，採用下列不同的採購形式：

- (a) 公開招標(適用於\$_____ 以上的採購項目)
透過報章刊登招標廣告，讓所有感興趣的供應商或承辦商自由投標。

- (b) 局限性或單一招標(適用於各類採購)
此招標方式適用於貨品或服務只有極少數供應商能提供，又或供應商是獨家代理或持有專利權。因而只邀請數個或一個供應商或承辦商以書面投標。事前必須事先獲得授權人士批准，並提出充份理由才進行招標。上述資料應清楚記錄於投標評估報告內，供批核人員審閱(請參閱第 16 段)。

- (c) 一般採購(適用於\$_____ 以下的採購項目)
 - (i) 書面報價
獲授權人士批准後(請參閱第 16 段)，需向五名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其中應包括上次採購的中標者(而貨品或服務符合要求)，如有供應商名單，則應輪流向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並接納出價最低而又符合規格的報價。

 - (ii) 口頭報價
為提高行政效率，對於一些金額在\$_____ 或以下的雜項採購或服務，可選擇以口頭方式向不少於兩個供應商或承辦商索取報價。但負責職員必須記錄口頭報價，以便覆核。

 - (iii) 豁免安排
所有採購必須採用以上程序，在可能情況下應由更高級職位的授權人士(請參閱第 16 段)特別批准才可豁免。

招標程序

3. 對於招標應採用嚴謹的招標程序，扼述如下：

標書/報價單

4. 採購人員應擬備招標書／報價單，並在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投者作準備，包括招標規格及要求、合約條款、提供物品及服務的數量和時間、評審準則、截標日期及時間、投遞標書的地點及聯絡人，以及供投標者查詢的辦事處職員及其聯絡方法等。為免被指偏袒，藝團應納入只列明功能需求的原則。倘認為有需要指定某一特徵，例如品牌或技術，而此舉又可能導致只接獲有限數目甚至單一投標的情況，則應記錄相關理據，並向有關主管當局尋求適當批准。

5. 應盡量避免負責挑選供應商或承辦商問價的職員，同時是在該次採購工作批核接納供應商或承辦商出價的人員。

遞交標書／報價單及開標

6. 除在迫切情況下及獲得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應讓投標者有足夠時間來提交投標書。投標者必須在招標文件所指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投標書，任何在截標後收到的投標書一概不獲考慮。

7. 標書／報價單應由投標人親自放在收集箱內，為保機密，收集箱應以兩把鎖妥為鎖上，鑰匙分由兩名獲授權人員保管。為確保程序公正，截標後應即從收集箱取出標書／報價單，遲交的標書／報價單不會受理。標書／報價單會由最少兩名人員一同開標，並在報價數字旁簽署作實。

標書／報價單的評審

8. 評估標書的工作一般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估細價報價單可由一位職員進行。

9. 涉及技術和服務質素的採購項目，應採用「雙軌標書評審制度」，要求投標者以獨立信封分別遞交合約標價及技術項目建議。並就這兩個範疇釐訂合適的評分比重。通常評審小組應先審閱技術項目建議，評分後才開標價信封。

10. 評審小組須先按招標文件內要求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初步審議標書，以確定其是否完全合乎資格和規定。

11. 在合資格的投標者中，小組應根據預早擬定的評審準則評審標書，選出最具競爭力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投標。對於一些造價較高昂、在技術和服務質素方面要求較高的合約，應採用計分制，就投標價格，投標公司的聲譽、過往表現和管理質素，執行項目人員的專業和技術水平等給予分數。

12. 評審小組須擬備投標評估報告，清楚說明推薦建議及其理由。如非採用計分制而建議接納的並非最低報價，更需在報告內提出充份理據。

採納投標

13. 評審小組須按指引將報告呈交不同級別人員審批(請參閱第 16 段)。在甄選結果獲得通過及確認後，應發信通知中標者，並邀請其與藝團簽訂合約。為了保護商業機密資料，應確保所透露的詳情不會洩露其他投標者機密的投標資料。

14. 若所收到的標書之中，沒有一份能完全符合既定的規格和條款，應取消招標工作，然後視乎情況、修訂原來的規格和條款，重新招標。

處理投訴的程序

15. 藝團致力維持一個公平公開的採購制度。任何投標者如認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可向藝團提出申訴。

批准及授權

16. 在邀請供應商報價及／或批選供應商問價前，應由下述人員批准或授權：

所購物料或服務的價值	授權採購	批核標書